

证券代码：838288

证券简称：艾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建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战略发展需要，为扩大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公司拟与极纳汽车部件（宁波）有限公司、宁波零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零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

省宁波市前湾新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，极纳汽车部件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，宁波零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民币 300 万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，以上基本情况最终以实际工商登记结果为准。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何建军先生持有宁波零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0%份额，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何建军、牟云飞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、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 以上。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1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6.87%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内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下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交易：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。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 2100 万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6.87%，属于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。

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